

证券代码：832346

证券简称：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 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本议事规则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和人员。

第二章委员会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超过半数。委员由董事长

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委员会职务，并由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本细则补足委员人数。

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发生本规则第六、七条的情形，由董事会根据第四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委员在有足够能力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可以兼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

（一）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研究公司董事会运行和生产经营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和年度担保计划；

（三）研究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重大投融资、国有资产转让及产权变动、资产重组、资产处置、兼并收购、资本运作、内部重大改革重组、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四）研究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和章程的修改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研究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五）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委员会工作；
- (三) 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 (四)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 (五) 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对于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形成相关决议或决定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为不定期会议，根据需求和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经全体委员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可以豁免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委员在文件上签字。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邮件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